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 1、子公司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机电”)向银行贷款事项是根据其现有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正常经营周转,整体风险可控。

2、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系母公司支持子公司发展所需,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业华为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系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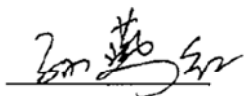
4、本次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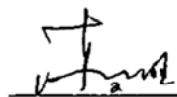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孙燕红



陈凯



陈凤旺

2019年1月23日